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7]22号）、《关于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7]31号）等文件精神，公司在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了自查、公众评议以及提高整改三个阶段等相关工作，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梳理并及时整改。相关的整改报告已于2007年10月30日公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落实整改效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整改效果：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

整改效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在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后，公司又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先后对《公司章程》、《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

报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需要改进，公司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需要提高

整改效果：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公司组织高管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学习，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参加了山东证监局于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7 月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班，建立了信息披露材料审核制度，增强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公平性。

3、公司需要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整改效果：公司目前董事会下设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在内的四个专业委员会。200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0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制度上规范和保证了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进一步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4、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需要继续强化

整改效果：为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公司经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监事的议案，优化了了公司监事会人员的组成。现公司监事会由两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刘华瑞先生、魏世晋先生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王洪波先生组成。同时，公司积极组织新任监事参加了山东证监局于 2007 年 9 月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班。通过培训，新任监事及时了解了证监会最新政策动向，提升了自身业务素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得到了强化。

5、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完善相关程序

整改效果：公司已加强对相关会议记录的保存和管理，对计票人、监票人制度进行了完善。公司将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持续规范“三会”运作。

6、加强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方面

整改效果：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学习。同时，公司还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山东证监局于2007年9月及2008年7月举办的董、监事培训班，参加了山东证监局于2008年6月举办的山东辖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专题会议，进一步提高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7、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整改效果：公司通过电话咨询、网络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公司将会在重大、重要事件发生时，适时组织投资者交流会或网上说明会，与更加广泛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公司治理持续推进下一步改进计划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号公告精神，按照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会议要求，公司将继续深化公司治理工作。2008年公司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文件精神，开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等方面的自查自纠专项工作，以此为契机将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加强程序管理，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董事会组织并督促他们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同时也督促他们加强公司治理相关知识的自我学习，从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把治理专项活动推向深入，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